

新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工作手冊修正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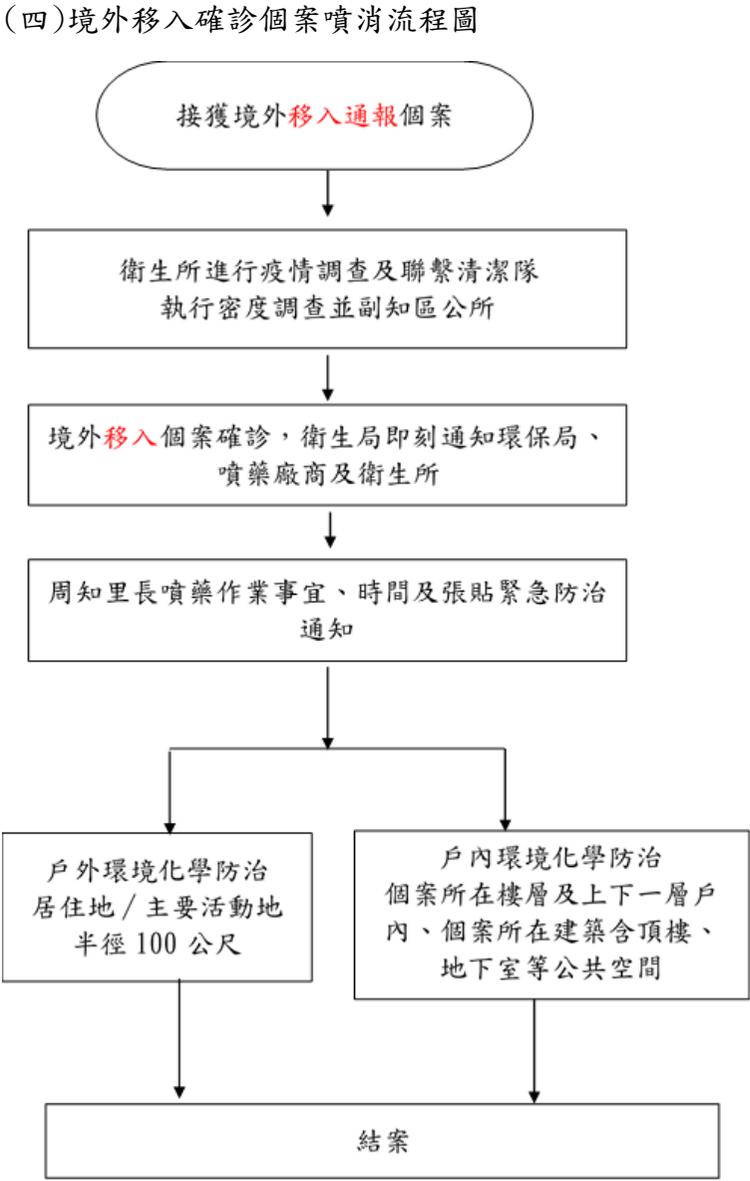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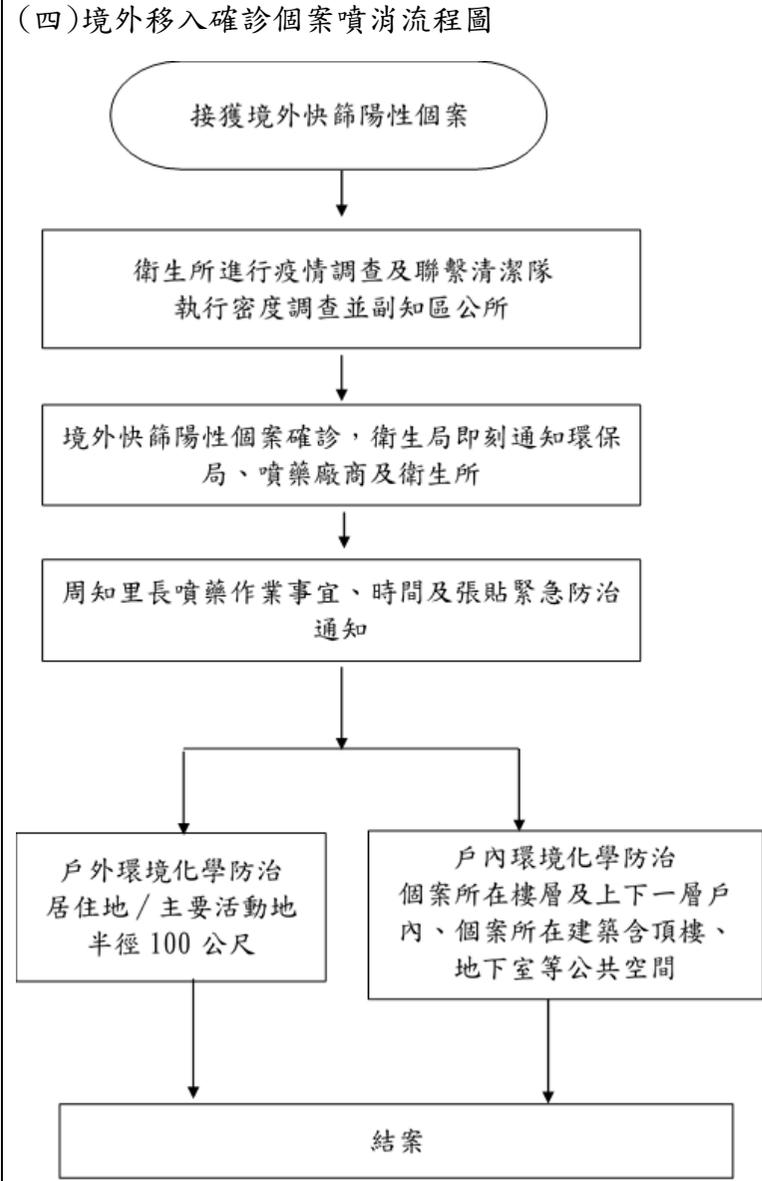
主辦機關：衛生局		承辦人：陳冠文 分機：1937		
項次	章節與頁碼	修正內容	原手冊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	封面	113年3月	108年7月10日	更新核定年、月份
2	第一章 第二節 登革熱 通報定 義 (P.3)	<p>一、臨床條件</p> <p>突發發燒並伴隨下列任二(含)項以上症狀</p> <p>(一) 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p> <p>(二) 出疹</p> <p>(三) 白血球減少 (leukopenia)</p> <p>(四) 噁心/嘔吐</p> <p>(五) 血壓帶試驗陽性</p> <p>(六) 任一警示徵象</p> <p style="color: red;">警示徵象：</p> <p style="color: red;">1. 腹部疼痛及壓痛</p> <p style="color: red;">2. 持續性嘔吐</p> <p style="color: red;">3. 臨床上體液蓄積(腹水、胸水...)</p> <p style="color: red;">4. 黏膜出血</p> <p style="color: red;">5. 嗜睡/躁動不安</p> <p style="color: red;">6. 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 2 公分</p> <p style="color: red;">7. 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p>	<p>一、臨床條件</p> <p>突發發燒$\geq 38^{\circ}\text{C}$並伴隨下列任二(含)項以上症狀</p> <p>(一) 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骨頭痛</p> <p>(二) 出疹</p> <p>(三) 白血球減少</p> <p>(四) 噁心/嘔吐</p> <p>(五) 血壓帶試驗陽性</p> <p>(六) 任一警示徵象(腹部疼痛及壓痛、持續性嘔吐、臨床上體液蓄積(腹水、胸水...)、黏膜出血、嗜睡/躁動不安、肝臟腫大超出肋骨下緣2公分、血比容增加伴隨血小板急速下降)</p>	依照中央公告之臨床條件修正
3	第一章	<p>四、檢驗條件</p> <p>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任一項者，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p>	<p>四、檢驗條件</p> <p>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任一項者，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p>	依照中央公告之檢

	<p>第二節 登革熱 通報定 義 (P. 4、 P. 5)</p>	<p>(一) 臨床檢體(血液)分離並鑑定出登革病毒 (二)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 血清學抗原(指登革病毒的非結構蛋白 non-structural protein1, 簡稱 NS1) 檢測陽性 (四) 急性期(或初次採檢)血清中, 登革病毒特异性 IgM 或 IgG 抗體為陽性者 (五) 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中, 登革病毒特异性 IgM 或 IgG 抗體(二者認一)有陽轉或≥ 4倍上升</p> <p>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二) 極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四項。 (三) 確定病例: 符合以下二項條件任一者。 1.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一、二、五項之任一項者。 2.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之第三項(限流行區, 或由疾病管制署或其認可實驗室執行者)。</p>	<p>(一) 臨床檢體(血液)分離並鑑定出登革病毒 (二)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 (三) 血清學抗原(指登革病毒的非結構蛋白 NS1) 檢測陽性 (四) 急性期(或初次採檢)血清, 登革病毒特异性 IgM 或 IgG 抗體為陽性 (五) 成對血清(恢復期及急性期), 登革病毒特异性 IgM 或 IgG 有陽轉或≥ 4倍上升</p> <p>五、疾病分類 (一) 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 (二) 極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結果陽性定義第四項。 (三) 確定病例: 符合檢驗結果陽性定義第一、二、三、五項任一者。</p>	<p>案條件、 及並分類 修正</p>
4	<p>第二章 第二節 病媒蚊 密度調 查及孳 生源清 除 (P. 20)</p>	<p>四、病媒蚊密度調查複查作業 為促使社區民眾配合孳生源清除工作, 被查獲病媒蚊孳生之場所, 衛生所除進行衛教及勸導外, 並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開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不合格紀錄單」(附件 2-1) 予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要求限期改善, 必要時進行複查。文獻指出, 布氏指數小於 5、住宅指數小於 4% 及容器指數小於 3% 之地區, 被認為將不會引發登革熱之傳播, 爰此, 病媒蚊幼蟲密度調查後所得指數轉換為等級達 2 級(含)以上者(具有傳染病傳播風險之虞), 應將調查結果通</p>	<p>四、病媒蚊密度調查複查作業 為促使社區民眾配合孳生源清除工作, 被查獲病媒蚊孳生之場所, 衛生所除進行衛教及勸導外, 並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開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不合格紀錄單」(附件 2-1) 予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要求限期改善, 必要時進行複查。文獻指出, 布氏指數小於 5、住宅指數小於 4% 及容器指數小於 3% 之地區, 被認為將不會引發登革熱之傳播, 爰此, 病媒蚊幼蟲密度調查後所得指數轉換為等級達 2 級(含)</p>	<p>修正為正 確字眼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p>

		知里長，向其進行衛教宣導並請里長動員社區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衛生所於1週後進行複查，必要時偕同清潔隊針對戶外無主孳生源進行清除。	以上者（具有傳染病傳播風險之虞），應將調查結果通知里長，向其進行衛教宣導並請里長動員社區民眾主動清除孳生源，衛生所於1週後進行複查，必要時偕同清潔隊針對戶外無主孳生源進行清除。	
5	第二章 第四節 病媒孳生源清除執行方式 (P. 24)	<p>五、狀況排除</p> <p>(一) 若孳生源無法立即清除（過多、過大）且非環保單位可清除之範圍時，應聯絡場域權管機關、里長、管委會協商改善。</p> <p>(二) 若遇不在戶應紀錄並另安排時間調查。</p> <p>(三) 若遇拒絕戶，可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加以註記並發予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要求限期改善，必要時進行複查。</p>	<p>五、狀況排除</p> <p>(一) 若孳生源無法立即清除（過多、過大）且非環保單位可清除之範圍時，應聯絡場域權管機關、里長、管委會協商改善。</p> <p>(二) 若遇不在戶應紀錄並另安排時間調查。</p> <p>(三) 若遇拒絕戶，可開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不合格紀錄單」予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要求限期改善，必要時進行複查。</p>	修正為正確字眼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

<p>6</p>	<p>第四章 第二節 緊急化學防治 滅蚊作業說明 (P. 42)</p>	<p>二、不須噴消之條件或情況</p> <p>(一) 曾於近期進行噴消，須查明個案之「可感染期」落在該地實施噴消日之前。</p> <p>(二) 經疫調發現個案感染地點不在本市轄區，且其「可感染期」不在本市轄區。</p> <p>(三) 經衛生局與疾病管制署共同評估確診個案無傳染風險，可不噴藥但仍應落實孳生源清除。</p> <p>(四) 依病媒蚊生長週期及病毒血症期區間，經噴消過之場域，7日內不需再執行化學防治，防疫人員仍應執行環境孳生源清除作業。</p>	<p>二、不須噴消之條件或情況</p> <p>(一) 曾於近期進行噴消，須查明個案之「可感染期」落在該地實施噴消日之前。</p> <p>(二) 經疫調發現個案感染地點不在本市轄區，且其「可感染期」不在本市轄區。</p> <p>(三) 經衛生局與疾病管制署共同評估確診個案無傳染風險，可不噴藥但仍應落實孳生源清除。</p>	<p>依據113年1月16日專家會議決議修正。</p>
----------	--	--	--	-----------------------------

修正境外移入確診個案噴消流程圖之噴消圖文字



第四章
第二節
緊急化學防治
滅蚊作業執行
方式
(P. 44)

7

8	第四章 第二節 緊急化學防治 滅蚊作業執行 方式 (P. 45)	<p>(一) 接獲快篩陽性時，應依住家類型預防性給予藥罐與公共區域藥罐噴消(如頂樓、樓梯、一樓)、防蚊液、蚊帳，並勸說個案住院或輔導個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p> <p>1、公寓(無電梯)、透天厝：逐戶發送</p> <p>2、社區大樓(有電梯)：同層各住戶發送</p> <p>※倘於疫情流行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合約實驗室抗原快篩陽性即確診，啟動時機可滾動式調整為確診時同步執行防治作為。</p> <p>(二) 病例居住地、活動地於「可感染期」(病人於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期間)停留達2小時以上為中心半徑50公尺作為戶內噴消範圍，化學防治施作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樓(含)以下:逐戶噴消 - 6樓以上:個案所在樓層+上下各2層家戶+地下室及公共空間+建築物1、2樓家戶(含匡列範圍內每棟建築) <p>另通知環保局同步於戶內化學防治當日，進行戶外半徑200公尺噴藥作業。</p> <p>(戶外環境於通報本土快篩陽性後，由衛生局聯繫環保局於半徑100公尺戶外環境進行預防性水霧或殘效噴灑。)</p>	<p>(一) 接獲快篩陽性時，應依住家類型預防性給予藥罐與公共區域藥罐噴消(如頂樓、樓梯、一樓)、防蚊液、蚊帳，並勸說個案住院或輔導個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p> <p>1、公寓(無電梯)、透天厝：逐戶發送</p> <p>2、社區大樓(有電梯)：同層各住戶發送</p> <p>(二) 病例居住地、活動地於「可感染期」(病人於發病前1天至發病後5天期間)停留達2小時以上為中心半徑50公尺戶內住宅逐戶噴消</p> <p>另通知環保局同步於戶內化學防治當日，進行戶外半徑200公尺噴藥作業。</p> <p>(戶外環境於通報本土快篩陽性後，由衛生局聯繫環保局於半徑100公尺戶外環境進行預防性水霧或殘效噴灑。)</p>	<p>依據113年1月16日專家會議決議修正。</p>
---	---	---	---	-----------------------------

9	第四章 第二節 緊急化學防治 滅蚊作業執行 方式 (P.46)	(五) 噴消當日， 務必落實 於病例居住地或主要活動地半徑 50 公尺，進行逐戶戶內孳生源檢查；如現場屬高密度人口居住類型（如大廈、大社區等），則著重高風險場域，進行一、二樓與頂樓之檢查。	(五) 噴消當日，另搭配於病例居住地或主要活動地半徑 50 公尺，進行逐戶戶內孳生源檢查；如現場屬高密度人口居住類型（如大廈、大社區等），則著重高風險場域，進行一、二樓與頂樓之檢查。	依據 113 年 1 月 16 日專家會議決議修正。
---	--	---	---	----------------------------

附件 2-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檢查地址(點/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新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號):
檢查場所之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姓名、身分證字號與電話	姓名: 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檢查依據	1. 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 病媒蚊孳生源之公、私場所, 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 主動清除之。 2. 本府衛生局/ 區衛生所 年 月 日病媒蚊孳生源檢查通知單(書)/病媒蚊孳生源複查通知單(書)/病媒蚊孳生源檢查不合格紀錄單。 3. 本府「為防止病媒蚊孳生, 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孳生源清除及相關防疫措施公告: 疫情發生地區或有疫情發生之虞時, 周邊半徑至少 50 公尺範圍內之公、私場所, 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本府通知或公告配合本府防疫人員實施室內外孳生源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得 _____ 個積水容器 <input type="checkbox"/> 陽性容器 _____ 個(孳生源)。 ※積水容器種類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花瓶 <input type="checkbox"/> 底盤 <input type="checkbox"/> 帆布/塑膠布 <input type="checkbox"/> 桶/缸/甕/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利龍箱盤/塑膠籃 <input type="checkbox"/> 杯/瓶/碗/罐/盒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戶/未過 <input type="checkbox"/> 為疫情發生地區或有疫情發生之虞時,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人員進行室內外積水容器檢查
通知事項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訂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至 _____ 時進行複查, 請依限完成孳生源清除, 並配合執行孳生源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端未能依法配合主動清除孳生源, 移請權責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 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之。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 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疫情發生或有疫情發生之虞, 臺端未依本府通知或公告,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人員進行室內外積水容器檢查, 移請權責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陳述意見	
檢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檢查人員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_____ 區衛生所 受檢人簽名 _____

註 1: 本紀錄單一式 3 聯: 第 1 聯(白)本府衛生局、第 2 聯(黃)本府檢查單位、第 3 聯(紅)受檢人

附件 2-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不合格**紀錄單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不合格紀錄單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	
檢查地址(點/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新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號):
檢查場所之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姓名、身分證字號與電話	姓名: 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 電話:
檢查依據	1. 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 病媒蚊孳生源之公、私場所, 其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地方主管機關之通知或公告, 主動清除之。 2. 本府衛生局/ 區衛生所 年 月 日病媒蚊孳生源檢查通知單(書)/病媒蚊孳生源複查通知單(書)/病媒蚊孳生源檢查不合格紀錄單。 3. 本府「為防止病媒蚊孳生, 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孳生源清除及相關防疫措施公告: 疫情發生地區或有疫情發生之虞時, 周邊半徑至少 50 公尺範圍內之公、私場所, 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依本府通知或公告配合本府防疫人員實施室內外孳生源檢查。
檢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得 _____ 個積水容器(孳生源), ※積水容器種類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花瓶 <input type="checkbox"/> 底盤 <input type="checkbox"/> 水溝 <input type="checkbox"/> 水塔/冷卻水塔 <input type="checkbox"/> 帆布/塑膠布 <input type="checkbox"/> 馬桶水箱 <input type="checkbox"/> 桶/缸/甕/盆 <input type="checkbox"/> 保利龍箱盤/塑膠籃 <input type="checkbox"/> 杯/瓶/碗/罐/盒 <input type="checkbox"/> 輪胎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室/防空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在戶/未過 <input type="checkbox"/> 為疫情發生地區或有疫情發生之虞時,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人員進行室內外積水容器檢查
通知事項及法令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臺端未能依法配合主動清除孳生源, 移請權責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 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並得限期令其改善, 屆期未改善者, 按次處罰之。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情節重大者, 得命其停工或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訂於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至 _____ 時進行複查, 請依限完成孳生源清除, 並配合執行孳生源檢查。 <input type="checkbox"/> 因應疫情發生或有疫情發生之虞, 臺端未依本府通知或公告, 拒絕、規避或妨礙本府人員進行室內外積水容器檢查, 移請權責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 處以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陳述意見	
檢查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檢查人員簽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_____ 區衛生所 受檢人簽名 _____

註: 本紀錄單一式 3 聯: 第 1 聯(白)本府衛生局、第 2 聯(黃)本府檢查單位、第 3 聯(紅)受檢人

修正為正確字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

附錄
附件
2-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 (P. 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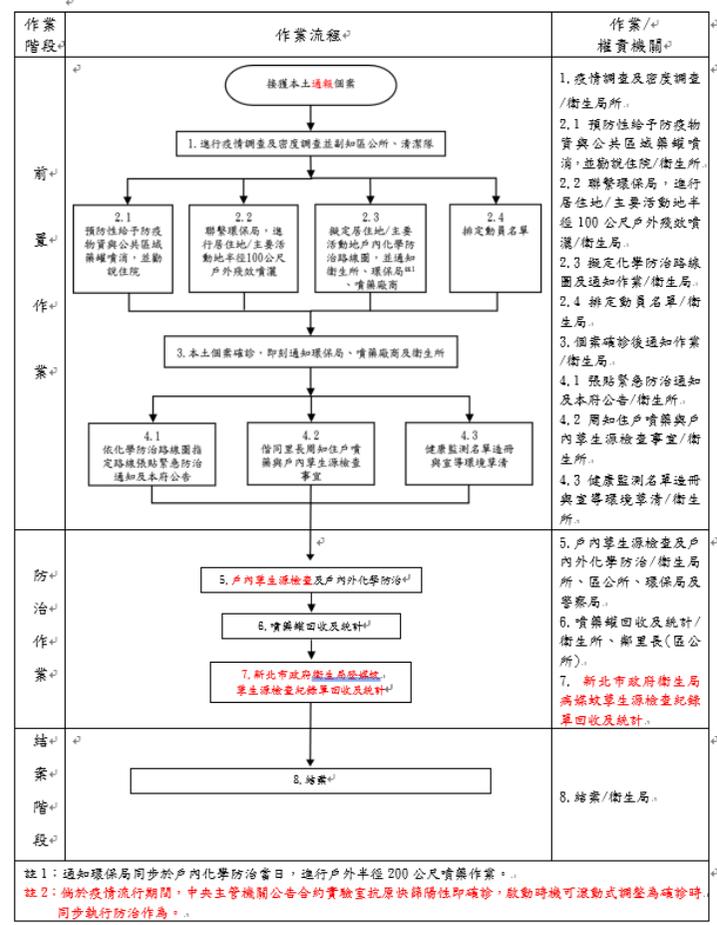
11	附錄 附件 2-3：本 土疫情 戶內孳 生源檢 查作業 流程 (P. 96-9 8)	附件 2-3：本土疫情戶內孳生源檢查作業流程 內容中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	附件 2-3：本土疫情戶內孳生源檢查作業流程內容中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檢查 不合格 紀錄單」	修正為正 確字眼「新 北市政府 衛生局病 媒蚊孳生 源檢查紀 錄單」
----	---	---	--	--

修正本土化學防治暨戶內孳生源檢查作業流程之噴消圖文字，並新增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回收及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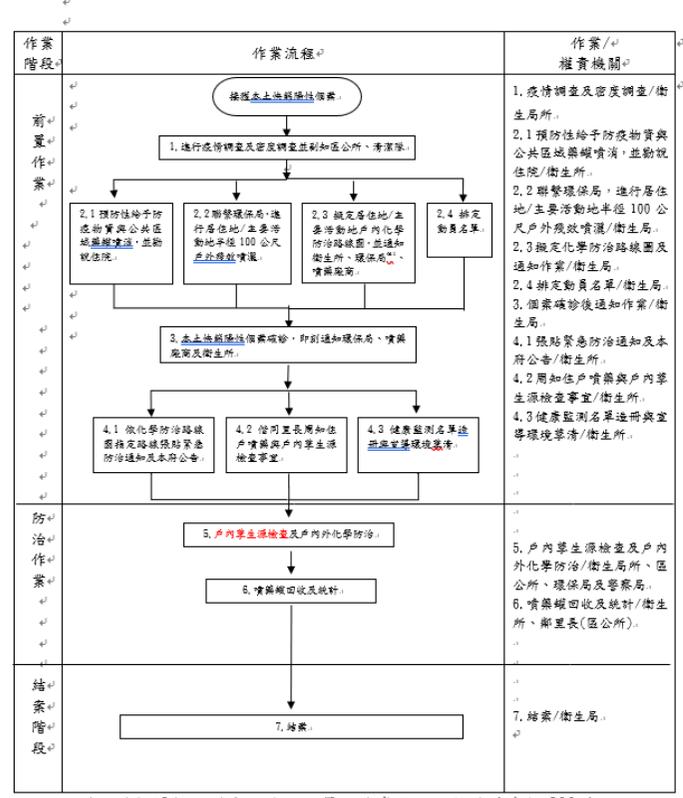
附錄
附件
4-2：本土化學防治暨戶內孳生源檢查作業流程 (P. 114)

12

附件 4-2 本土化學防治暨戶內孳生源檢查作業流程



附件 4-2 本土化學防治暨戶內孳生源檢查作業流程



13	附錄 附件 4-2：本 土化學 防治暨 戶內孳 生源檢 查作業 流程 (P.114)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作業階段</th> <th>作業 流程</th> <th>步 驟 說 明</th> <th>作業期 限/ 權責機 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前置作業</td> <td>1. 疫情調 查及密度 調查</td> <td>衛生局接 獲本土通 報個案 後，通知衛 生所進行 疫情調查 及密度調 查並副知 區公所、清 潔隊。</td> <td>接獲本 土通報 個案後 24 小 時內/ 衛生局 (所)</td> </tr> </tbody> </table>	作業階段	作業 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 限/ 權責機 關	前置作業	1. 疫情調 查及密度 調查	衛生局接 獲本土通 報個案 後，通知衛 生所進行 疫情調查 及密度調 查並副知 區公所、清 潔隊。	接獲本 土通報 個案後 24 小 時內/ 衛生局 (所)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作業階段</th> <th>作業 流程</th> <th>步 驟 說 明</th> <th>作業期 限/ 權責機 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前置作業</td> <td>1. 疫情調 查及密度 調查</td> <td>衛生局接 獲本土快 篩陽性個 案後，通知 衛生所進 行疫情調 查及密度 調查並副 知區公 所、清潔 隊。</td> <td>接獲本 土快 篩 陽性個 案後 24 小 時內/ 衛生局 (所)</td> </tr> </tbody> </table>	作業階段	作業 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 限/ 權責機 關	前置作業	1. 疫情調 查及密度 調查	衛生局接 獲本 土快 篩陽性 個 案後，通知 衛生所進 行疫情調 查及密度 調查並副 知區公 所、清潔 隊。	接獲本 土 快 篩 陽性 個 案後 24 小 時內/ 衛生局 (所)	修正本土 化學防治 暨戶內孳 生源檢查 作業流程 之噴消圖 文字
		作業階段	作業 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 限/ 權責機 關															
前置作業	1. 疫情調 查及密度 調查	衛生局接 獲本土通 報個案 後，通知衛 生所進行 疫情調查 及密度調 查並副知 區公所、清 潔隊。	接獲本 土通報 個案後 24 小 時內/ 衛生局 (所)																	
作業階段	作業 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 限/ 權責機 關																	
前置作業	1. 疫情調 查及密度 調查	衛生局接 獲本 土快 篩陽性 個 案後，通知 衛生所進 行疫情調 查及密度 調查並副 知區公 所、清潔 隊。	接獲本 土 快 篩 陽性 個 案後 24 小 時內/ 衛生局 (所)																	

14	附錄 附件 4-2：本 土化學 防治暨 戶內孳 生源檢 查作業 流程 (P.115- 116)	作業階段	作業 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 限/ 權責機 關	作業階段	作業 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 限/ 權責機 關	修正本土 化學防治 暨戶內孳 生源檢查 作業流程 之噴消圖 文字
		前置作業	2.1 預防性 給予防疫 物資與公 共區域藥 罐噴消，並 勸說住院	(1) 個案在 家則通 知衛生 所進行 住家預 防性給 予藥罐 與公共 區域藥 罐噴消 (如頂 樓、樓 梯、一 樓)、防 蚊液、 蚊帳， 並勸說 住院。	倘接獲 本土快 篩陽性 個案後 24 小時 內 / 衛 生所 ※ 倘 於疫情 流行期 間，中 央主管 機關公 告合約 實驗室 抗原快 篩陽性 即確	前置作業	2.1 預防性 給予防疫 物資與公 共區域藥 罐噴消，並 勸說住院	(1) 個案在 家則通 知衛生 所進行 住家預 防性給 予藥罐 與公共 區域藥 罐噴消 (如頂 樓、樓 梯、一 樓)、防 蚊液、 蚊帳， 並勸說 住院。	接獲本 土快篩 陽性個 案後 24 小時內 / 衛生 所	

				(2) 上述執行依個案居住該棟建築類型而定： 1. 公寓(無電梯)、透天厝：逐戶發送 2. 社區大樓(有電梯)：同層各住戶發送	診，啟動時機可滾動式調整為確診時同步執行防治作為。				(2) 上述執行依個案居住該棟建築類型而定： 1. 公寓(無電梯)、透天厝：逐戶發送 2. 社區大樓(有電梯)：同層各住戶發送		
		2.3 擬定居住地/主要活動地化學防治路線圖及通知作業	(1) 衛生所於個案疫情調查及密度調查回報現場概況後，擬定化學防	接獲本土通報個案後24小時內/衛生局			2.3 擬定居住地/主要活動地化學防治路線圖及通知作業	(1) 衛生所於個案疫情調查及密度調查回報現場概況後，擬定化學防	接獲本土快篩陽性個案後24小時內/衛生局		

			治路線圖及該次施作範圍（附件4-2-1），並通知衛生所預定施作時間。				治路線圖及該次施作範圍（附件4-2-1），並通知衛生所預定施作時間。		
		2.4 排定動員名單	排定動員名單（衛生局所、區公所、警察局），必要時，建請長官聯繫健管科商議動員其餘28區衛生所人力支援。	接獲本土通報個案後48小時內/衛生局		2.4 排定動員名單	排定動員名單（衛生局所、區公所、警察局），必要時，建請長官聯繫健管科商議動員其餘28區衛生所人力支援。	接獲本土快篩陽性個案後48小時內/衛生局	

15	附錄 附件 4-2：本 土化學 防治暨 戶內孳 生源檢 查作業 流程 (P. 115- 116)	作業階段	作業 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 限/ 權責機 關	作業階段	作業 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 限/ 權責機 關	修正本土 化學防治 暨戶內孳 生源檢查 作業流程 之噴消圖 文字
		防治作業	5. 戶內孳 生源檢查 及戶內外 化學防治	(1)衛生局 1. 病例居 住地或主要 活動地 半徑 50 公 尺，作為戶 內噴消範 圍，化學 防治施作方 式如下： - 6樓(含)以下： 逐戶噴 消 - 6樓以 上：個 案所在 樓層+	原則 接獲 本土 確診 個案 後 48 小時內 /衛生 (所)、 區公所 、環保 局及 警察局	防治作業	5. 戶內孳 生源檢查 及戶內外 化學防治	(1)衛生局 1. 病例居 住地或主要 活動地半徑 50 公尺，逐 戶戶內(含 頂樓、地下 室等公共空 間)化學防 治。	原則接 獲本土 確診個 案 後 48 小時內 /衛生 (所)、 區所、 環保局 及警察 局	

				上下各 2層家 戶+地 下室及 公共空 間+建 築物 1 、2樓家 戶(含 匡列範 圍內每 棟建築)			
--	--	--	--	---	--	--	--

16	附錄 附件 4-2：本 土化學 防治暨 戶內孳 生源檢 查作業 流程 (P.117- 118)	作業階段	作業 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 限/ 權責 機關	作業階段	作業 流程	步 驟 說 明	作業期 限/ 權責機 關	修正本土 化學防治 暨戶內孳 生源檢查 作業流程 之噴消圖 文字
		防治作業	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回收及統計	衛生所於入戶噴消後次日起3日內複查，倘開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病媒蚊孳生源檢查紀錄單」(附件2-1)，請並同蒐集事證(子子、張貼照片)、民眾陳述意見內容，於複查日次日起7日內(工作日)向本局舉發。	衛生所完成複查作業次日起7日內	結案階段	7. 結案	原則上戶內孳生源檢查及化學防治完成即結案，惟噴藥罐回收率未達6成，得擇日進行化學防治補噴	衛生局	

		<p>結案階段</p>	<p>8. 結案</p>	<p>原則上戶內孳生源檢查及化學防治完成即結案，惟噴藥罐回收率未達 6 成，得擇日進行化學防治補噴</p>	<p>衛生局</p>		
--	--	-------------	--------------	---	------------	--	--